

三、其它材料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宣传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宣传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长春市逢世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52.681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2.9796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逢世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